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省债务情况。

1. 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5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2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26.1 亿元。2016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限额 8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39 亿元。因此,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6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5.1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1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13.98 亿元,专项债务 4501.37 亿元。

2. 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6 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19.7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97.93 亿元。全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70.0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8.63 亿元。

（二）省级债务情况。

1. 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6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1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6.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6.13 亿元，专项债务 0.4 亿元。

2. 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6 年，省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7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7.44 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16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866.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68 亿元，下降 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5.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11.67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1773.29 亿元，增加 43.38 亿元，增长 2.5%。分区域看，苏北、苏中、苏南分别占 53.3%、20.7%、26.0%。从结构看，一般性转移支付 914.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占转移支付补助 51.6%，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专项补助 858.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87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48.4%。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省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3.45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62亿元,比上年下降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9亿元,比上年下降23.8%;公务接待费1.05亿元,比上年下降16.6%。“三公”经费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10.49亿元,较上年增加的主要是因为2016

年公车改革后发放公车补贴增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年以来,省财政进一步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级预算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须同时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支出计划、产出目标与效益效果目标、对应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值等,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科学性。2016年省级共有61个省级部门编报了499个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涉及经济、社会、民生、环保等领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达3127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736亿元,增长31%。省财政厅首次选择经重点评审的20个省级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试点,各试点部门均在门户网站专栏公开了相关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绩效跟踪监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当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矫正。通过加强过程跟踪,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三是扩大绩效评价范围。**2016年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覆盖农业、民生、经济建设等方面,涉及财政资金53.3亿元,其中: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建设、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人才）、现代种业发展、消费维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粮食仓储建设、商务发展专项（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省级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省级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已在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此外，逐步增加预算部门自评价的数量，提升财政重点评价的质量。**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省政府、省人大等报送，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等提供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部门，督促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水平。2016年省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了“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省级农村饮水”等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肯定，并作了重要批示，同时批转有关部门，相关政策建议正在落实整改中。加快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为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管理提供依据。